

安達自願醫保（摯裕）計劃 保費回贈優惠及額外獎賞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

現凡於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成功投保安達自願醫保（摯裕）計劃（「安達自願醫保（摯裕）」或「計劃」），可享首年總年度化保費的保費回贈（「首年保費回贈優惠」）。

第二年保費回贈優惠

您可享受安達自願醫保（摯裕）保單第二年總年度化保費的保費回贈（「第二年保費回贈優惠」）：

- 若您於推廣期內成功同時投保灣區醫療門診計劃及／或Gold 富稅延期年金計劃（「Gold 富稅」）；或
- 若您是現有客戶及持有有效的灣區醫療門診計劃及／或Gold 富稅保單。

就首年保費回贈優惠及第二年保費回贈優惠的詳情及適用之保費回贈率，請參閱下表：

計劃	保費回贈率
安達自願醫保（摯裕）計劃	首個保單年度總年度化保費的 15%
	第二個保單年度總年度化保費的 10% ： a) 如同時投保灣區醫療門診計劃及／或Gold 富稅的保單持有人；或 b) 灣區醫療門診計劃及／或Gold 富稅的現有保單持有人

額外獎賞

您可享受安達自願醫保（摯裕）保單額外獎賞（「額外獎賞」），於指定大灣區城市（「指定大灣區城市」）的網絡醫院可享免費專科門診諮詢服務：

- 若您於推廣期內成功同時投保灣區醫療門診計劃及安達自願醫保（摯裕）；或
- 若您是現有客戶及持有有效的灣區醫療門診計劃。

本單張及安達自願醫保（摯裕）計劃的保單條款之各詞彙的定義，請參閱條款及細則。

指定大灣區城市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及中山。此名單可在服務供應商與安達人壽雙方同意下不時進行修改。



推廣期：
2026年4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請參閱本單張之
條款及細則了解
詳情。



請聯絡您的壽險
顧問或致電我們
的客戶服務熱線
2894 9833
查詢詳情！

條款及細則

1.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以下要求的合資格保單（「合資格保單」）：
 - a) **安達自願醫保（摯裕）**的投保申請必須於推廣期內簽署並提交至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達人壽」）；及
 - b) 成功投保的合資格保單亦必須在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由安達人壽繕發。
2. 第二年保費回贈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保單，且符合以下其中1項要求：
 - a) **灣區醫療門診計劃**及／或**Gold 富稅**的投保申請必須於推廣期內簽署及遞交予安達人壽，而成功申請之保單必須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由安達人壽繕發；或
 - b) 客戶為**灣區醫療門診計劃**及／或**Gold 富稅**之現有保單持有人，且保單仍然有效。
3. 首年保費回贈及／或第二年保費回贈（如適用）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所有保費繳付模式（即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首年保費回贈及／或第二年保費回贈（如適用）將於合資格保單的第2個保單年度及／或第3個保單年度（如適用）根據合資格保單的保費繳付模式應用於每期繳付之保費及於合資格保單的第2個保單年度及／或第3個保單年度（如適用）保費到期日時用作抵銷部分任何應繳保費。為免生疑問，首年保費回贈及／或第二年保費回贈（如適用）之金額只可作抵銷分別於合資格保單的第2個保單年度及／或第3個保單年度（如適用）應繳保費之用，該保費回贈之金額將不可提取。
4. 當首年保費回贈優惠及／或第二年保費回贈優惠（如適用）發放時，**安達自願醫保（摯裕）**保單／**灣區醫療門診計劃**保單及／或**Gold 富稅**保單（如適用）須仍然生效及所有符合資格的保單應繳保費均須按時繳付方可獲享相關的保費回贈。
5. 在計算首年保費回贈及／或第二年保費回贈（如適用）時，合資格保單於首個保單年度及／或第二個保單年度（如適用）之基本計劃下應繳及到期的保費金額的年度化保費總額（包括保單資料頁所列明的任何附加保費（如適用），但不包括任何保費徵費），將乘以指定之保費回贈百分比。
6. 有關**安達自願醫保（摯裕）**、**灣區醫療門診計劃**及**Gold 富稅**之保障、完整條款及細則和風險披露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介紹冊及保單文件。
7. 保費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及兌換現金。假如**安達自願醫保（摯裕）**保單或**灣區醫療門診計劃**保單或**Gold 富稅**保單（如有）於冷靜期內被取消，保單持有人只能退回該份保單實際已繳付的保費金額及保費徵費（如有）。
8. 保費回贈優惠不適用於推廣期之前已遞交但其後撤回的**安達自願醫保（摯裕）**保單、**灣區醫療門診計劃**保單及／或**Gold 富稅**保單的投保申請，或於冷靜期內取消**安達自願醫保（摯裕）**保單、**灣區醫療門診計劃**保單及／或**Gold 富稅**保單，並於推廣期內再次投保相同產品之投保人。
9. 保費回贈優惠不能與安達人壽提供的任何其他優惠同時使用，除非安達人壽另有同意。
10. 保費回贈的總金額並不適用於稅務扣減。在此認可計劃下繳付的合資格保費是否可獲稅務扣減，需根據香港現行稅務法例及保單持有人（作為納稅人）和受保人的個人情況所規限。有關詳情，請瀏覽稅務局網站（www.ird.gov.hk）及《稅務條例》（第112章）。安達人壽不會提供稅務建議，您應向獨立稅務顧問徵詢稅務意見。
11. 額外獎賞只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保單持有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 a) **灣區醫療門診計劃**的投保申請必須於推廣期內簽署及遞交予安達人壽，而成功申請之保單必須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由安達人壽繕發；或
 - b) 保單持有人為持有有效的**灣區醫療門診計劃**之現有保單持有人。

額外獎賞只適用於當**灣區醫療門診計劃**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與**安達自願醫保（摯裕）**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受保人為同一人。

您將合資格在指定大灣區城市的網絡醫院中的普通科醫生轉介下，獲得免費專科門診諮詢服務。額外獎賞將涵蓋其專科醫生的門診諮詢費用，但不包括任何處方藥物。任何因免費專科門診諮詢服務而產生或相關的額外費用，必須由保單持有人自行承擔。於享用額外獎賞時，**安達自願醫保（摯裕）**保單及**灣區醫療門診計劃**保單必須仍然生效。

請先參考「增值服務醫療網絡機構名單」

(https://www.chubb.com/content/dam/chubb-sites/chubb/hk-en/pdf/vhis_superb_value_added_service_medical_network_institutions_tc.pdf)
查閱指定大灣區城市的網絡醫院。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保留不時修訂、更新或變更指定醫療機構名單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2. 額外獎賞不可轉讓、交換或兌換現金或任何其他物品／服務。
13. 安達人壽並非額外獎賞的服務供應商，對於因上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其數量、品質、適用性及可用性）而產生的任何事宜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安達人壽對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獎賞的任何資訊的準確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形式的陳述或保證。服務之提供和使用均受服務供應商不時訂定的條款和條件約束。相關服務的所有查詢或投訴應直接聯絡服務供應商。

14. 安達人壽保留隨時更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份優惠及／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提前通知。為免生疑問，在更改、暫停或終止優惠之前已繕發的任何合資格保單所享有的保費回贈，則不受影響。
15. 安達人壽就本推廣活動之所有事宜及爭議均有最終決定權。
1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其解釋。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發的或相關的任何事項、索償或爭議，保單持有人及安達人壽均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除安達人壽及合資格保單之投保人／保單持有人外，沒有任何人士有任何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強制執行任何本條款及細則。
18. 若符合保費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並成功簽發相關保單，保費回贈優惠將納入合資格保單的一部分。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35樓
life.chubb.com/hk

本單張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不應視作專業意見、建議及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單張中的產品資訊並未包含產品的完整條款。本單張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產品特點、不保事項及主要產品風險的產品介紹冊、載有詳細條款及細則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單張中的計劃為獨立保單的產品，並可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本單張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境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游說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安達人壽」、「我們」或「我們的」為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簡稱。

©2026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